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美亚附加个人意外骨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2021 年第二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 C0000393282202112294606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意外骨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仅承保投保时有职业收入的成年被保险人,不承保任何未成年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事故导致开放性骨折并以该开放性骨折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完全或部分丧失工作能力,我们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及赔偿期间为限,按日补偿该被保险人在完全或部分丧失工作能力期间的收入损失,每日的失能收入损失补偿金计算公式如下:

日失能收入损失补偿金 = 事故发生前 3 个月的日平均工资 - 丧失工作能力之后的日收入

在本附加合同项下,每日的失能收入损失补偿金最高不超过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日赔偿限额。

若被保险人发生以下情形(以先发生为准),在该情形发生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责任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被保险人年龄达到六十六周岁或被保险人退休。

本附加合同适用的免责天数（如有）以保险单上载明的天数为准。我们对小于免责天数的收入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若任何被保险人自愿投保由我们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在适用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障时，我们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收入损失，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 未取得丧失工作能力的证明。

(2) 骨的不完全断裂（包括但不限于骨裂、裂缝骨折、青枝骨折、颅盖骨线形骨折）、病理性骨折、疲劳性骨折或压力性骨折。

(3) 闭合性骨折。

(4) 被保险人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

(5) 被保险人在投保或事故发生时无职业或无收入的情形。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我们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如注明为复印件的除外）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我们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自出院之日起三十天内递交我们：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2) 诊断证明、出院小结及住院病案（如适用）；

(3) 医院出具的 X 光片或 CT 光片及其他医学影像诊断报告书或手术证明（如适用）；

(4) 被保险人丧失工作能力的证明，如医生证明、病假证明、被动失业证明、调岗证明、收入减少或中断的其他证明等；

(5) 被保险人事前 3 个月和赔偿期间的收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收入证明、银行流水、纳税证明等；

(6) 发生所承保的意外事故的相关证明材料；

(7)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保险期间届满, 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 在第(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 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丧失工作能力: 是指不能从事根据教育、训练或经验可以胜任的日常职业或工作以取得薪酬或利润。
-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骨折: 是指由于意外事故单独且直接导致骨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中断, 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 **但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包括但不限于骨裂、裂缝骨折、青枝骨折、颅盖骨线形骨折)**。
-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开放性骨折: 是指骨折附近的皮肤和粘膜破裂, 骨折处与外界相通。
- 四、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闭合性骨折: 是指骨折时骨折处皮肤或粘膜完整, 不与外界相通。
- 五、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病理性骨折: 是指骨质有病变, 破坏了骨骼原来的正常结构, 从而失去原来的坚固性, 在正常活动或轻微外力作用下发生的骨折。包括骨软化症、骨质疏松症、骨结核、骨肿瘤等引起的骨折。
- 六、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疲劳性骨折或压力性骨折: 是指骨骼在长期反复地操作、过度使用中造成骨骼疲劳衰弱, 而导致骨骼部分或完全断裂。
- 七、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压缩性骨折: 是指因外力导致松质骨因压缩而变形。
- 八、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骨质疏松: 是指按照世界卫生组织(WHO)和美国国家骨质疏松基金会共同推荐的标准, 被检者骨量值与青年人平均骨量值相比, 减少 2.5 倍标准差以上。

(此页内容结束)